

远大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专项应急预案

修 订 记 录	NO	章节号	修 订 摘 要	修订人

文件编号	版 本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W-YF-100-2019	A/0	2019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
制定单位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技术研发部	张志明 2019.8.30	杨洪波 2019.8.30	王超 2019.8.30

新能源汽车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运营、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综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新能源运行的特点，制定本专项预案。

1.3 分类分级

新能源汽车运行的突发事件是指：新能源汽车在运行期间突然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重特大紧急事件。

1.3.1 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重特大突发事件分为：

生产经营类：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生产事件、重大质量事故、火灾爆炸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运营安全类：主要包括整车运行、动力电池充换电、电机运行、交通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破坏性地震、洪汛灾害和气象灾害（包含高温与寒冷）等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环境、充放电过程中导致严重影响的事件。

1.3.2 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特大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I级：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在生产、运行、充放电过程中，产生的自然灾害类、传媒报道等，造成或可能影响新能源车辆不能正常生产和运行、对新能源事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

II级：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在生产、运行、充放电过程中，发生爆炸、火灾（包含自然和烟雾）、重大交通事故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生态平衡的突发事件。

III级：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在生产、运行、充放电过程中，发生电池鼓包、车辆碰撞、车辆致命故障、一般交通事故，可能但不会产生爆炸、火灾、严重交通堵塞等突发事件。

IV级：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在生产、运行、充放电过程中，严重故障以下（包含严重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的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远大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行及制造过程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5 启动条件

1.5.1 新能源汽车在生产、调试、运行过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本专项预案；

1.5.2 地方政府已启动应急预案或要求公司启动时；

1.5.3 发生 I 级和 II 级事件时；

1.5.4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单位等请求时。

组织机构与职责

2、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包含：应急管理小组、应急执行小组、应急技术小组。

组织机构	成员名单	通讯联系方式
总指挥	杨德安	18832808108
应急管理小组	郭梅	13785866558
	苏杰	18832879089
应急执行小组	徐超	18732833003
	孟庆伟	18333848581
	曹文刚	18230087005
	张林林	15131852223
	王义	15132815807
应急技术小组	张彦明	18230486696
	刘庆娟	15633527187
	李清华	18333800901
	刘文博	18831810997
	苏松	15297671831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管理小组主要职责

- ①安排突发事件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 ②组织应急执行小组和技术小组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 ③负责传达突发事件信息
- ④负责突发事件的媒体宣传
- ⑤负责上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2.2 应急执行小组主要职责

- ①负责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 ②负责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
- ③负责应急管理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应急技术小组主要职责

- ①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 ②为现场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建议和专业技术支援
- 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专业技术支援
- ④负责应急管理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物质准备

应急车、灭火器、消防沙、专用工具、堆垛车

4、新能源车辆的技术方案

4.1 运行车辆的爆炸起火的应急技术方案

- ①配备微型应急车辆
- ②配备干粉式灭火器 5 只、灭火沙 100kg
- ③配备拆卸动力电池箱的专用小车 2 台、专用工具 2 套

4.2 生产调试车辆的爆炸起火的应急技术方案

4.2.1 整车因碰撞动力电池漏液起火

驾驶员立即停车、截断总电源、疏散乘客，打开电池箱外盖用干粉式灭火器将明火扑灭，然后用灭火沙将漏液填盖，并将拆下电池箱远离车体放置。

4.2.2 车辆运行过程中电池起火

驾驶员立刻靠路边停车、截断总电源，打开电池箱外盖用干粉式灭火器将明火扑灭，然后用灭火沙将漏液填盖，并将拆下电池箱远离车体放置。

4.2.3 车辆充电过程中电池起火

充电人员立刻切断充电电源，打开电池箱盖用干粉灭火器将明火扑灭，然后用灭火沙将漏液填盖，并将拆下电池箱远离车体放置。

5、附则

5.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2 自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公司相关文件及其附件与本预案相抵触的内容，以本预案为准。